

项目编号: 31000000240924131371-00154720

标识标牌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标识标牌**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标识标牌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24131371-00154720**

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祝桥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项目，1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2) 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3)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国库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自筹资金：人民币0万元）
-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6) 最高限价：人民币500万元
- (7)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8)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1-25** 至 **2025-12-0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6 14:00:00**

2、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12楼会议室C。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12-16 14:00:00**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投标人至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楼 会议室内进行网上开标。

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3、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并密封，且粘贴印有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可启封的封条并加盖公章。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投标单位须自行携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其他事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639号

邮编：200011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2327169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邮编：200092

联系人：羌晓明、杨英

电话：13816988225、13651982903

邮箱：hehui@tongji-e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639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232716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联系人：羌晓明 杨英 电话：13816988225 13651982903 电子邮箱：qxm0723@163.com
3	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
4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包1-5000000.00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 5000000.00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件所示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7	交付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交付状态	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9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完成后5年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23271699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1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6	答疑与澄清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行约定。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电子邮箱：qxm0723@163.com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组成	需提供一正四副盖章版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宜采用“双面打印”方式胶装。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不分开包装。
20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1	授权代表人出席携带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6 14:00:00
23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2025-12-16 14:00:00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4	是否提供样品	是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5	投标保证金	金额：100000元（人民币）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开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注：1) 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2) 完成缴纳后，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未上传保证金凭证的会导致被云平台系统判定为投标失败。
26	评标委员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7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8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设备到达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验收通过，供应商提供合同额3%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质保期结束。（提交质保金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费不单独列报，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项目属性：货物类。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and 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and 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方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承接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承诺书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

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相关资质等。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配合招标人完成户外广告招牌申报（根据政府职位部门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计算书、检测报告等）**，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

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 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网址：www.zfcg.sh.gov.cn）。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一) 项目概况:

- (1)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接甲方通知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2) 交付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 项目需求清单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mm)	材质及工艺描述	数量	单位
楼宇字					
1	综合楼北立面院名发光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Ninth People's Hospital Affiliated to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40965*3170*150 中文高: 2055 英文高: 815	1. 5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 字壳围边厚度 150mm, 面衬 5mm 白色亚克力, 内置 LED 防水光源, 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 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2	综合楼北立面发光字（门诊+OUTPATIENT）	7390*1000*50 中文高: 1000 英文高: 495	1. 2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 无边字工艺, 字壳围边厚度 50mm, 侧面拉丝不锈钢原色; 面衬 5mm 白色亚克力, 内置 LED 防水光源, 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 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3	综合楼北立面发光字（住院部（东）+INPATIENT(EAST WING)、住院部（西）+INPATIENT(WEST WING)）	3705*882*40 中文高: 525 英文高: 253	1. 2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 无边字工艺, 字壳围边厚度 40mm, 侧面拉丝不锈钢原色; 面衬 5mm 白色亚克力, 内置 LED 防水光源, 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 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2	套
4	综合楼发光字（日间手术中心+DAY SURGERY CENTER）	5676*515*40 中文高: 515 英文高: 215	1. 2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 无边字工艺, 字壳围边厚度 40mm, 侧面拉丝不锈钢原色; 面衬 5mm 白色亚克力, 内置 LED 防水光源, 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 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5	综合楼发光字（儿科门诊+PEDIATRIC CLINIC）	5705*515*40 中文高：515 英文高：255	1. 2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无边字工艺，字壳围边厚度 40mm，侧面拉丝不锈钢原色；面衬 5mm 白色亚克力，内置 LED 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6	综合楼南立面院名发光字（上海九院+Ninth People's Hospital）	31686*3172*150 中文高：3172 英文高：1195	1. 5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字壳围边厚度 150mm，面衬 5mm 白色亚克力，内置 LED 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7	综合楼西立面发光 LOGO	4850*4850*150	1. 5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字壳围边厚度 150mm，拉布灯箱字，内置 LED 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8	综合楼西立面院名发光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3415*14400*150 中文宽：1105 中文宽：2010	1. 5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字壳围边厚度 150mm，面衬 5mm 白色亚克力，内置 LED 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9	综合楼东立面院名发光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3415*14400*150 中文宽：1105 中文宽：2010	1. 5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字壳围边厚度 150mm，面衬 5mm 白色亚克力，内置 LED 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10	口腔医学中心名称发光字（国家口腔医学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omatology）	18720*3590*150 中文高：2106 英文高：1060	1. 5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字壳围边厚度 150mm，面衬 5mm 白色亚克力，内置 LED 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11	口腔研究中心名称发光字（国家口腔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Nation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Oral Diseases）	30095*3590*150 中文高：2115 英文高：835	1. 5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字壳围边厚度 150mm，面衬 5mm 白色亚克力，内置 LED 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12	急诊楼北立面院名发光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Ninth People's Hospital Affiliated to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16130*1240*100 中文高：800 英文高：320	1. 5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字壳围边厚度100mm，面衬5mm白色亚克力，内置LED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13	急诊楼北立面发光字（急诊+EMERGENCY）	7862*1100*100 中文高：1100 英文高：600	1. 5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字壳围边厚度100mm，面衬5mm白色亚克力，内置LED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14	急诊楼西立面发光字（急救+FIRST AID）	5125*805*40 中文高：805 英文高：400	1. 2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无边字工艺，字壳围边厚度40mm，侧面拉丝不锈钢原色；面衬5mm白色亚克力，内置LED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15	发热门诊楼三个入口发光字（发热门诊+FEVER CLINIC、肝病门诊+HEPATOLOGY CLINIC、肠道门诊+ENTEROLOGY CLINIC）	6462*665*40 中文高：380 英文高：160	1. 2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无边字工艺，字壳围边厚度40mm，侧面拉丝不锈钢原色；面衬5mm白色亚克力，内置LED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16	科研楼发光字（会议中心+CONFERENCE CENTER）	6592*515*40 中文高：515 英文高：260	1. 2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无边字工艺，字壳围边厚度40mm，侧面拉丝不锈钢原色；面衬5mm白色亚克力，内置LED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户外引导					
1	楼栋编号带外圈发光字	1250*1250*40	1. 2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无边字工艺，字壳围边厚度40mm，侧面拉丝不锈钢原色；面衬5mm白色亚克力，内置LED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1	套

2	总平图标识	1030*2400*120	<p>主体：1.5mm304 不锈钢，内部金属骨架，表面氟碳烤漆 内容：雕刻镂空，内衬 5mm 乳白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 LOGO：10mm 乳白亚克力背推，侧边红色烤漆，正面丝印，内置 led 光源，LED 全彩屏。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p>	5	套
3	人行指引标识	600*2400*120	<p>主体：1.5mm304 不锈钢，内部金属骨架，表面氟碳烤漆 内容：雕刻镂空，内衬 5mm 乳白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 LOGO：10mm 乳白亚克力背推，侧边红色烤漆，正面丝印，内置 led 光源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p>	11	套
4	车行指引标识	560*2800*140	<p>主体：1.5mm304 不锈钢，内部金属骨架，表面氟碳烤漆 内容：1. P1.5mm 不锈钢围边字，正面发光，2. 图文，雕刻镂空，内衬 5mm 乳白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 LOGO：10mm 乳白亚克力背推，侧边红色烤漆，正面丝印，内置 led 光源。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p>	8	套
5	车行入口指引标识	560*2800*140	<p>主体：1.5mm304 不锈钢，内部金属骨架，表面氟碳烤漆 内容：1. P1.5mm 不锈钢围边字，正面发光，2. 图文，雕刻镂空，内衬 5mm 乳白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 LOGO：10mm 乳白亚克力背推，侧边红色烤漆，正面丝印，内置 led 光源，专业车位显示屏。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p>	5	套
6	非机动车标识	400*1800*120	<p>主体：1.5mm304 不锈钢，内部金属骨架，表面氟碳烤漆 内容：雕刻镂空，内衬 5mm 乳白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 LOGO：10mm 乳白亚克力背推，侧边红色烤漆，正面丝印，内置 led 光源。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p>	2	套

室内标识					
IN-0 4	吊挂指引牌(大) 双面	4000*300*100	主体: 1.5mm304 不锈钢, 内部金属骨架, 表面氟碳烤漆 内容: 1. 图文雕刻镂空, 内衬 5mm 乳白亚克力, 局部 LED 屏幕。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 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57	套
IN-0 5	吊挂指引牌(小) 双面	3200*250*100	主体: 1.5mm304 不锈钢, 内部金属骨架, 表面氟碳烤漆 内容: 1. 图文雕刻镂空, 内衬 5mm 乳白亚克力, 图标 3M 膜内置 LED 光源。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 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218	套
IN-0 6	手扶梯旁索引牌	2150*525*120	主体: 1.5mm304 不锈钢, 内部金属骨架, 表面氟碳烤漆 内容: 雕刻镂空, 内衬 5mm 乳白亚克力 LOGO: 10mm 乳白亚克力背推, 侧边红色烤漆, 正面丝印	17	套
IN-0 7	电梯厅楼层索引牌	2400*650	2mm 铝板折弯 20 厚烤漆, 表面写真 标贴	55	套
IN-3 2	消防疏散图(公区)	420*280	5mm 亚克力雕刻烤漆, 图文丝印	40	套
IN-3 3	消防疏散图(房内)	300*200	5mm 亚克力雕刻烤漆, 图文丝印	210	套
IN-0 9	贴墙分流指引标识	1000*2850*20	2mm 铝板折弯 20 厚烤漆, 图文贴膜	2	套
IN-1 1	电梯厅提示牌(侧挑)	400*400*400	1.5mm 不锈钢箱体, 表面氟碳烤漆, 内衬 5mm 乳白亚克力+3M 膜, 内置 LED 光源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 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2	套
IN-1 4	区域功能名称(立体字)	892*300*10	10mm 乳白亚克力雕刻粘贴	2	套
IN-1 6	科室/病区区域名称牌(立体字)	1442*200*10	10mm 乳白亚克力雕刻粘贴	2	套
IN-1 7	护士站(立体字)	1438*200*10	10mm 乳白亚克力雕刻粘贴	2	套

IN-2 1	诊室/检查室门牌(侧挑)	300*300*40	1.5mm 不锈钢箱体，表面雕刻氟碳烤漆，内衬5mm 乳白亚克力，内置LED光源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2	套
IN-2 7	科室门牌(医护办公室)	200*330*10	5+5mm 亚克力雕刻粘贴	2	套

(三) 项目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注：1、投标人必须对清单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人必须承诺下述“招标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号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逐条作出响应，未响应或者响应不全作废标处理。

“招标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号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逐条作出响应，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关要求扣分，扣完为止；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确定的设计方案并经招标人批准的图纸要求进行制作和安装，图纸不明确、含糊或不完整的，投标人提供补充方案或设计，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投标人的产品制作安装后的尺寸比例、外观效果应与确定平面效果图相符，招标人对投标人深化设计的审核是概略性的，不能免除投标人对其设计合理性应承担的责任。

3、成批产品批量制作安装前，投标人应先制作安装单个产品供招标人确认。

4、产品所使用的各种钢材均应使用国标钢材，焊接均为满焊，并应打磨光滑。折边及连接缝光滑平顺。

5、产品使用的其他材料应为优质产品，并符合环保要求，所含有的可能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元素不得超过限量标准。

6、户外产品应做好防腐、防水、防紫外线老化的措施。

7、产品烤漆表面应保证光滑致密，可靠耐磨，无明显气泡、划痕、鼓包等瑕疵。
丝网印刷和反光膜字符、图画应清晰平正、无明显瑕疵。

8、标识各部应连接可靠、整体横平竖直，埋地的产品稳固牢靠，抗风耐雨，不得歪斜松动。

9、存在管、柱等空腔构件的标识应将空腔密封，不得暴露（泄水孔除外）。

10、主要材质：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在服务实施期间国家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要求所提供的标识标牌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

10.1 ▲不锈钢材料符合 GB/T 3280-2015 国家标准的以下内容（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国家权威第三方机构（CMA 或 CNAS 或同等效力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塑性、延伸强度 $\geq 205R_{pz}/MPa$;
- (2)、抗拉强度 $\geq 515R_m/MPa$;
- (3)、断后伸长率 $\geq 40A/\%$
- (4)、硬度值：HBW ≤ 201 ; HRB ≤ 92 ; HV ≤ 210
- (5)、中性盐雾试验：24H 盐雾测试后样品表面未出现腐蚀现象，耐腐蚀等级 ≥ 10 级。

10.2 ▲品牌要求：亚克力（三菱、德固赛、LG）或其它同等档次品牌，LED模组（欧司朗、飞利浦、锐高）或其它同等档次品牌，变压器（铭伟、欧司朗、飞利浦）或其它同等档次品牌。（参考品牌）

11、智能标识标牌灯箱发光字电源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11.1 智能标识标牌灯箱发光字电源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11.1.1 监控方法及内容

11.1.1.1 ▲自动化监控

智能电源管理系统对整个标识标牌或广告标识灯箱进行智能化管理的系统。包含电源开关状态、远程开关灯、远程调节亮度、电流电压检测、线温检测、故障检测及定位。同时系统可扩展标识灯箱烟雾报警、标识灯箱偏移报警，标识灯箱非法打开报警接口。设备的状态实时在管理平台上实时更新，若设备故障会立即上报故障信息到后台，并下发短信或者通知至相关的管理人员以及维护人员手机或者 APP。

11.1.1.2 巡查方式

- (1) 巡查反馈：巡查人员通过移动端反馈监控点当前状态。
- (2) 异常处理：巡查中出现异常，分派给对应权限的维修人员账号。
- (3) 维修完结：维修完结后拍照上传审核，审核后异常状态消除。

11.1.2 智能标识电源技术参数

11.1.2.1. 一般规定

- (1) 智能标识电源技术参数应满足监控方法及监控精度的要求，同时应遵循技

术方案实用、可靠、监控设备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监控设备应取得法定质监部门的许可。

(2) 所有标识监控点均应包含位置信息、设备序列号、及责任单位、维护单位及联络人、监控员及联络方式等基本信息。

(3) 标识监控设备选型时应充分考虑长期自主运行的实际特点，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选取，尽量选取各功能同时具备的一体化专业设备。

环境适宜性：选取的设备应能长时间工作于恶劣环境条件下，应具备防水、防尘、耐高低温等基本性能，所有专业监控设备应能保证 7(天)*24(小时)*365(天)全天候运行的需求。

性能适用性：选取的设备应具有基本的硬件、软件机制，监控精度及频率满足技术要求。

数据可靠性：所选设备除可实现数据远程传输外，还应具备足够容量的本地存储介质，数据远程传输设备应保证全天候运行的需求。

网络多样性：选取的设备应具备灵活组网机制，能根据现场的实际网络条件选择最为适合的入网方式。

(4) 所有监控设备能够统一接入智能标识监控信息管理系统，监控设备能够按照要求实现监控数据的实时传输与共享。

11.1.2.2 ▲设备电源参数要求

电源输入：

- (1) 输入电压范围：180–264VAC;
- (2) 输入频率范围：47–63Hz;
- (3) 输入交流电流：6A (230VAC; P=800W);

电源输出：

- (1) 输出电压：12/24VDC;
- (2) 输出电压精度：±1%;
- (3) 输出纹波噪声：≤±1%;
- (4) 线性调整率：±0.5%;
- (5) 负载调整率：±2%;
- (6) 输出过功率：110–130%;
- (7) 使用负载要求：静态/动态 LED 光源，按 1 平方毫米 5A 配备负载连接线；

电源工作环境要求：

- (1) 储藏温度: -40° C 至+80° C;
- (2) 储藏湿度: 10-95%RH, 无冷凝;
- (3) 使用环境: -10° C 至+60° C; 非狭隘, 无密闭空气流动空间: (参见温度降额曲线)

11.1.3 ▲传感器特性

- 1、温度传感器: 温度范围为-20° C-125° C。
- 2、烟雾传感器: 检测范围 300to10000ppm。
- 3、光照度传感器: 检测范围 1(lux)-100000(lux)。
- 4、偏移传感器: 偏移角度水平、垂直±15 度。
- 5、开合报警器: 开合距离±1cm。
- 6、震动传感器: 招牌固定螺栓松动监测, 招牌震动大或固定螺栓松动, 即时发出告知警示。

11.1.4 安全功能设计要求

- 1、温度告警: 应区分环境、线路与灯箱内部温度, 支持自定义预警温度阀值与报警温度阀值, 须上报温度预警(报警)信息并开启电源保护;
- 2、烟雾告警: 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参数要求, 须上报烟雾报警信息并开启电源保护;
- 3、部分光源损坏告警: 光源损坏超过 15%时, 应上报光源损坏报警信息;
- 4、箱体打开告警: 箱体被打开时, 应上报箱体打开报警信息;
- 5、箱体偏移告警: 箱体发生位置偏移超过 15 度, 应上报箱体偏移报警信息;

11.1.5 系统稳定性要求

- 1、产品脱离平台能继续稳定运行。
- 2、产品出现异常后能自主重启复位。
- 3、产品要具有时钟掉电保护功能。

11.1.6 ▲防护等级要求

- 1、采用外壳要求铝外壳或者阻燃塑料外壳, 阻燃等级要达到 V1 标准。
- 2、电源线要采用过 3C 认证线材, 信号线要采用阻燃线材, 阻燃等级要达到 FT1 标准。
- 3、接线端子要采用阻燃接线端子, 阻燃等级要达到 V2 标准。

11.1.7 外扩功能特性要求

产品要留预留或者通信接口, 供后续升级或者扩展功能选用。

11.1.8 监控资料整理

11.1.8.1 监控资料应及时整理、建档。对于全自动记录的数据，应及时进行数据拷贝，并编号存档。

11.1.8.2 应按规定间隔时间（日、旬、月、季、半年、年）对数据库内的监控数据等资料进行分析统计计算特征值，如求和、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并分类建档。

1.8.3 按监控内容和方法分类，对各类监控资料分别进行人工曲线标定和计算机曲线拟合，编制相应图件。

1.8.4 编制监控报告，分为月报、季报、年报。

监控月报、季报、年报应反映主要监控数据和主要历时设备故障类型以及维保时间周期等。

二、验收标准及要求

(1) 货物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采购文件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 产品送至项目指定地点后，由项目使用单位对货物的材质、规格、数量等进行检查。对不合格产品，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及时予以更换；若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3) 安装结束后，投标人与项目使用单位对照图纸或确认单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期间，如发现质量或安装有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重新安装纠正，直至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采购人不需要负责任何费用。

三、售后服务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 免费为用户方提供相应的培训。

(3) 货物免费保修不少5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维修及零件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在接用户方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如维修不及时造成用户方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担所有损失的费用，且保修期依时顺延。（注：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依特别要求执行。）

(4) 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维修费等其他费用。

四、质保期及相关要求

(1) 从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 ≥ 5 年质保。

(2) 质保期间内，对标识出现损坏等情况时，要求厂商1小时内到场，12小时内维修完毕或提供替换件。

五、备品备件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易损件有充足库存。

六、样品（部分需提交样品）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投标人中标后样品封样留存直至项目验收结束：

招标打样清单

序号	名称	尺寸 (mm)	图示	工艺	数量	单位
1	室外 LOGO	485*485		1.5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字壳围边厚度150mm，拉布灯箱字，内置LED防水光源，夜晚发光。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2	室外发光字“院”	W503		1.5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字壳围边厚度150mm，面衬5mm白色亚克力，内置LED防水光源，夜晚发光。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3	室外发光字“诊”	H333		1.2T 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围边焊制成型，无边字工艺，字壳围边厚度50mm，侧面拉丝不锈钢原色；面衬5mm白色亚克力，内置LED防水光源，夜晚发光。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4	室内手扶梯索引牌	2150*525	创意设计部分		1	套
5	室内吊挂指示牌	4500*400	创意设计部分	在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功能外，具有远程灯光控制、节能降耗、故障预警等提醒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七、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对上述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进行分项报价，且上述合计价格将作为本采购项目报价得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现场测量、制作、配合招标人完成户外广告招牌申报（根据政府职位部门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计算书、检测报告等）、包装、保险、运输、装卸、拆旧、安装、验收、保修、人工、税金、高空作业等一切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方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承接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承诺书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相关资质等。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5) 售后方案（格式自拟）

(6)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九、其他

(1) 采购方协助中标人施工场地安排，安装过程中如涉及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自行负责安装期间临时设施的修筑、维护、拆除和现场清理工作。如中标人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对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造成破坏或损害的，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3) 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工程配合费，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设备安装施工现场要求：

①中标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按照采购方要求文明施工，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中标方负责，招标采购方免责；

②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由中标方负责，采购方配合；

③中标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④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方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	报价得分	0-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p>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参数响应	0-20	<p>(1)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的，得20分；</p> <p>(2) 投标设备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有一项减1分；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0.5分；</p> <p>(3) 技术得分最高为20分，最低为 0 分。</p>
3	生产场地及设备	0-1	<p>根据各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商生产场地及相关标识标牌生产设备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租赁的生产场地须同时提供厂房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扫描件;自有的厂房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经销商需要提供授权)</p>
4	业绩要求	0-3	<p>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2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有效的合同复印件需包含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及双方签署盖章页面，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认可。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0-10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制作工艺及流程、安装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标准规范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评审：</p> <p>(1) 制作工艺及流程、安装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标准规范完全符合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完全符合要求得 10分；</p> <p>(2) 制作工艺及流程、安装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标准规</p>

			<p>范基本符合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p> <p>(3) 制作工艺及流程、安装方案、项目 进度安排、标准规范不符合要求、质量保障措施不符合要求得 2分；</p> <p>(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p>
6	设计图方案	0-15	<p>根据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需求进行设计，并以文字阐述设计并提供要求设计产品效果图、平面图布点图、安装示意图、CAD 施工结构图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设计新颖独特、配色合理、文字色彩制作清晰饱满，方案设计美观实用性高，具备良好的功能性及统一性，CAD 施工结构图，图纸设计有深度，呈现明确制安工艺，完全满足九院风格特征的得 15 分；</p> <p>(2) 设计具有一定新意、配色较合理、文字色彩制作 较清晰，方案设计美观实用性高，具备良好的功能性及统一性，CAD施工结构图，图纸设计有深度，呈现明确制安工艺，可以满足九院风格特征的 得 10 分；</p> <p>(3) 设计新颖度一般、配色一般、文字色彩制作清晰度一般、CAD施工结构图一般，基本满足九院风格特征的得 5 分；</p> <p>(4) 设计新颖度较差、配色单一、文字色彩制作清晰 度较差、CAD施工结构图一般，勉强满足九院风格特征的得 3 分；</p> <p>(5) 设计简陋、配色混乱、文字色彩制作模糊，CAD施工结构图无深度，无法满足九院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设计图纸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 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体系及机构、维修技术能力以及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措施、售后巡检频率等内容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维修技术能力强、响应时间短、售后巡检频率高、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维修技术能力一般、响应时间较短、售后巡检频率合理服务承诺有缺漏、合理性一般，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较多、维修技术力量差、响应</p>

			时间较长，服务承诺缺漏较多且合理性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样品	0-15	<p>对产品的外观是否实用别致，材料是否优质，工艺是否规范先进，质量是否优良，尺寸规格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定，共5个样品，每个样品占3分，具体样品清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p> <p>外形美观、材质优异且采用的工艺优良，产品质量高，尺寸规格技术参数符合招标要求的得3分；</p> <p>外形一般、材质普通，采用工艺普通，产品质量一般，尺寸规格技术参数符合招标要求的得2分；</p> <p>外形粗糙毛糙、材质较差，采用的工艺不能充分满足招标要求，产品质量较差，尺寸规格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得1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样品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得0分。</p>

(五) 评分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列的“★”号及“▲”号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招标需求要求的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1]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期间：乙方应在**[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设备到达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验收通过，供应商提供合同额3%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质保期结束。(提交质保金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8. 伴随服务

8.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5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

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2025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标识标牌包 1

项目名称/ 货物 名称	服务内容	交付日期(日)	质量保证期(月)	最终报价(含税 13%) (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楼宇字					
1	综合楼北立面院名发光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Ninth People's Hospital Affiliated to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1	套		
2	综合楼北立面发光字(门诊+OUTPATIENT)	1	套		
3	综合楼北立面发光字(住院部(东)+INPATIENT(EAST WING)、住院部(西)+INPATIENT(WEST WING))	2	套		
4	综合楼发光字(日间手术中心+DAY SURGERY CENTER)	1	套		
5	综合楼发光字(儿科门诊+PEDIATRIC CLINIC)	1	套		
6	综合楼南立面院名发光字(上海九院+Ninth People's Hospital)	1	套		
7	综合楼西立面发光LOGO	1	套		
8	综合楼西立面院名发光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1	套		
9	综合楼东立面院名发光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1	套		
10	口腔医学中心名称发光字(国家口腔医学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omatology)	1	套		
11	口腔研究中心名称发光字(国家口腔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Nation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Oral Diseases)	1	套		
12	急诊楼北立面院名发光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Ninth People's Hospital Affiliated to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1	套		
13	急诊楼北立面发光字(急诊+EMERGENCY)	1	套		
14	急诊楼西立面发光字(急救+FIRST AID)	1	套		
15	发热门诊楼三个入口发光字(发热门诊+FEVER CLINIC、肝病门诊+HEPATOLOGY CLINIC、肠道门诊+ENTEROLOGY CLINIC)	1	套		
16	科研楼发光字(会议中心+CONFERENCE CENTER)	1	套		

户外引导					
1	楼栋编号带外圈发光字	11	套		
2	总平图标识	5	套		
3	人行指引标识	11	套		
4	车行指引标识	8	套		
5	车行入口指引标识	5	套		
6	非机动车标识	2	套		
室内标识					
IN-04	吊挂指引牌(大)双面	57	套		
IN-05	吊挂指引牌(小)双面	218	套		
IN-06	手扶梯旁索引牌	17	套		
IN-07	电梯厅楼层索引牌	55	套		
IN-32	消防疏散图(公区)	40	套		
IN-33	消防疏散图(房内)	210	套		
IN-09	贴墙分流指引标识	2	套		
IN-11	电梯厅提示牌(侧挑)	2	套		
IN-14	区域功能名称(立体字)	2	套		
IN-16	科室/病区区域名称牌(立体字)	2	套		
IN-17	护士站(立体字)	2	套		
IN-21	诊室/检查室门牌(侧挑)	2	套		
IN-27	科室门牌(医护办公室)	2	套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 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www.ccgp.gov.cn)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 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p>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p> <p>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 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 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p> <p>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 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p>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完成后5年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货，60 天内完成调试、验收。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_____

住所: 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01日起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日期及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
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 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①)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②)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①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 技术需求无偏差,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②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 在“是否有 偏差”一列填写“有”, 还需填写偏差说明, 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团队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6、品牌响应表

项目	一	二	三	备注（同等品牌）	投标品牌
亚克力	三菱	德固赛	LG		
LED 模组	欧司朗	飞利浦	锐高		
变压器	铭伟	欧司朗	飞利浦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